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君毅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2262
傳真：02-33435141
電子信箱：jim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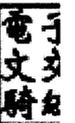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520003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NUVOMATN。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 16070-1(草-修1150138)「自行車—
照明及反光裝置—第1部：照明及燈光信號裝置」等6種國
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國家標準草案，如有意見請在意見書上註明，不
必具文於115年5月5日前惠復本局標準組機械標準科張君毅
(或電郵jim.chang@bsmi.gov.tw)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
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[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](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)
/CNS_AP)線上提供意見。如無意見，亦請於意見書上註明
無意見後於期限內惠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。
- 三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- 四、另如欲參與ISO、IEC等國際標準組織所召開之技術委員會
會議，請提供所欲參與的國際標準相關技術委員會類別
(例如ISO技術委員會列表可參閱[https://www.iso.org](https://www.iso.org/technical-committees.html)
/technical-committees.html)及國際標準議題等資訊，



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公務信箱 (b01p1@bsmi.gov.tw)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標準組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43-5113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自行車協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冕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斯貝特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